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253號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磯崎飛行傘為非法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，請會員旅行社避免與非法業者安排旅遊行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6月20日觀業字第1073002252號函辦理。
2.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[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三、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]，是故，旅行業安排行程，應選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，先予敘明。
3.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已發布「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」，旨揭「磯崎飛行傘」(花蓮)並非合法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，請避免與之安排無動力飛行運動行程，以符法規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